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科 目：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所有之建築物 Y，由乙行政機關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，且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以 A 函公告之，甲不服遂針對 A 函提起訴願，主張乙之決議並未依法踐行相關程序，請求撤銷該決議。惟乙行政機關於前項訴願程序尚未終結時，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就同一事實，補正相關程序後，復公告 B 函，其內容略以「主旨：有關本市登錄 Y 為歷史建築之公告，敬請台端協助更正內容公告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」。甲亦不服 B 函，欲提起行政救濟。試問，A 函與 B 函之法律性質各為何？甲與法院究應依 A 函或 B 函提起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私自於與鄰居共用走廊間，增設外推式鐵門，致該門向外開啟時，不僅占用共同走廊，並堵住毗鄰住戶外門出口，妨礙出入且影響逃生安全。乙機關接獲檢舉後，依法對甲處以罰鍰並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將連續處罰。試問，從裁罰性不利處分和管制性不利處分之概念與區別，如何說明「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將連續處罰」之法律性質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因病開刀後未痊癒，反致器官受損，甲認為係因開刀時，使用含有某成分之藥物所導致，遂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，申請藥害救濟給付 150 萬元。經衛生福利部所屬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，認為本件非屬「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」之情形，不符合藥害救濟之給付要件。甲不服，對衛生福利部提起行政訴訟，認為衛生福利部應依甲藥害救濟之申請，作成核准藥害救濟給付 150 萬元之行政處分。行政法院判決則略以「藥害救濟制度性質上為一種社會補償，其所著重者，乃對於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者損害之填補，而非在追究醫療責任」。試問，甲可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，以為救濟？並請詳述何謂行政院所稱之「社會補償」？（25 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藥害救濟法第 4 條第 1 項「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，得依本法規定請求救濟。」

四、甲公司獲得乙政府某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之標案，並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後乙以甲於投標文件中，部分事項有與事實不符之記載，乃依政府採購法及系爭契約之規定，以函文通知甲終止系爭契約。甲認為系爭契約屬行政契約，且並無乙所指得終止契約之事由，乙所為終止契約於法無據。試問，系爭契約之法律性質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？針對乙終止契約於法無據之主張，甲則提起「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」行政訴訟類型，是否適當？（25分）